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代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熊代強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貳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二第5行至第7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前階行為，應為其後之行使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應刪除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自網路購買偽造車牌，並懸掛在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兼衡其前已因懸掛偽造車牌在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素行，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4518號

19 被 告 熊代強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2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

22 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熊代強明知其所有引擎號碼N2A46544F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  
28 案車輛）之牌照BRL-9992號因交通違規，遭公路監理機關吊  
29 扣，並親自於民國113年3月6日將上開牌照繳回，亦明知其  
30 於113年6月8日15時30分許，使用偽造車牌上路，行經臺北  
31 市中正區博愛路與寶慶路口為警攔查，並扣得偽造車牌2

01 面，竟另行起意，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9  
02 月間某日起，將其於112年間在不詳地點，以網購取得之偽  
03 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懸掛於本案車輛，駕駛該  
04 車上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籍管理之正確  
05 性。嗣於113年10月4日20時30分許，熊代強駕駛本案車輛行  
06 經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1段與文程路口前，為警攔查並扣得  
07 偽造車牌2面，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熊代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2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籍資  
14 料查詢頁面及現場查獲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客觀  
15 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6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18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19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0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偽造特  
21 種文書之前階行為，應為其後之行使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2 罪。被告自113年9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0月4日20時30分許為  
23 警查獲止，長期多次駕駛懸掛假車牌之本案車輛供代步之  
24 用，犯罪時間密接，所犯罪名相同，顯係基於接續之犯意為  
25 之，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扣案偽造之車牌2面，為被告  
26 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27 宣告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